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宋會要輯稿補》敘錄\*

王利器

四川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

夫《會要》，一代史料之集大成者也。唐廣德貞元間，有「[蘇]冕續國朝政事，撰《會要》四十卷，行於時」。<sup>1</sup>此纂修《會要》之權輿也。其後，宣宗「[大中]七年[853]，[崔鉉]以館中學士崔璵、薛逢等撰《續會要》四十卷，獻之」。<sup>2</sup>而《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俱失載二書，則史臣之無識也。夫《會要》之爲書，以會粹爲體，<sup>3</sup>「集事蹟而爲鑑，或可參往牒之言。條章奏而請行，期有補當今之務」。<sup>4</sup>故王應麟曰：「自昔帝王之興，必有一代之制，著在方冊，作則垂憲。若夫國有大典，朝有大疑，於是稽以爲決，操以爲驗，使損益廢置之序，離合因革之原，不待廣詢博考，一開卷而盡見。此《會要》之書所以不可廢也」。<sup>5</sup>爰逮趙宋，「[建隆二年(961)春正月甲子，]監修國史王溥等上《唐會要》一百卷。唐德宗時，蘇冕始撰《會要》四十卷。武宗時，崔鉉又續四十卷。溥等於是采宣宗以降故事，共勒成一百卷。詔藏史館，賜物有差」。<sup>6</sup>《小學紺珠》卷四云：「周寶儀言：『三者[案指《開元禮》、《通典》、《會要》]經國之大典。』」<sup>7</sup>故其書在當時已受世人之重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九云：「[仁宗天聖八年(1030)秋七月]丁巳，詔修史官修《國朝會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宋會要輯稿補》已完成，約十餘萬字，交與成都巴蜀書社出版。特遙錄《敘錄》，以奉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成立二十五週年。

1 《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九下《儒學·蘇冕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4977。案：《容齋隨筆》卷十三有「國朝會要」條，則宋人猶見其書。《文獻通考》卷五十三引《容齋隨筆》，亦見引用蘇冕《會要》。

2 《舊唐書》卷一百六十三《崔鉉傳》，頁4262。

3 王應麟《辭學指南》卷三云：「進書一門，諸書體製各不同：《玉牒》乃紀大事之書，《國史》乃已成紀傳之書，《實錄》乃編年之書，《寶訓》則分門，《日曆》則繫日，《會要》則會粹，各是一體。」(元至元六年[1340]慶元路儒學刊、至正修補本《玉海》，卷一百三，頁七下)

4 徐天麟《東漢會要進表》，載《東漢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2。

5 《玉海》，卷五十一，頁三十九下至四十上。

6 《續資治通鑑長編》，清光緒七年(1881)浙江書局校刊本，卷二，頁二上至二下。

7 王應麟《小學紺珠》，《津逮秘書》本，卷四，頁五十二上。

要》。」《注》：「慶曆四年〔1044〕四月成書。」<sup>8</sup>《玉海》卷五十一《慶曆國朝會要》條云：「天聖八年〔1030〕七月丁巳，詔史官修《國朝會要》。明道二年〔1033〕十二月癸巳，命參政宋綏看詳修纂。康定元年〔1040〕四月己亥，命綏同提舉編修。景祐四年〔1037〕六月甲申，命史館檢討王洙編修。慶曆四年〔1044〕四月己酉，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一本云：『編修官王洙纂建隆以來，止慶曆三年，凡八十五年。』)」<sup>9</sup>此為宋修《會要》之始。自此以後，歷朝踵事，至嘉定十七年(1224)李心傳續修《十三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而宋之《會要》大備矣。王珪《進國朝會要表》曰：「其間，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為之細目，上自帝后，以底臣庶，內之朝廷，施于蠻夷，有關討論，顧無不載。其文至簡，其事至詳，助溟渤以會百川，仰高明而包萬象。稽參盡在，推而易行，豈止便遺訓故實之求，抑亦信疊矩重規之盛。」<sup>10</sup>又《乞續修國朝會要劄子》曰：「臣伏見《國朝會要》，凡朝廷檢用故事，未嘗不用此書。」<sup>11</sup>王鉢曰：「竊見《國朝會要》，備載祖宗以來良法美意，凡故事之損益、職官之因革，與夫禮樂之文、賞罰之章、憲物容典，纖細畢具。粲然一王之法，永貽來世之傳。今朝廷討論故事，未嘗不遵用此書。」<sup>12</sup>《玉海》卷五十一云：「《慶元光宗會要》，京鏗等上，……禮樂兵財之大原、儒術刑法之要指、取賢歛才之品式、設官分職之制度、九州之別合、四夷之叛服，槩見於斯。」<sup>13</sup>故李燾曰：「《起居注》、《時政記》、《聖政錄》及《會要》，亦國史也。」<sup>14</sup>

由於《會要》為一代大典，故成書之日，有進表，<sup>15</sup>有賀表，<sup>16</sup>皆足以明其為國大事也。今試就其書式而言：全書有大序，<sup>17</sup>每門有小序。<sup>18</sup>其篇目，則或稱卷第，<sup>19</sup>或稱

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九，頁八上。

9 《玉海》，卷五十一，頁三十五下至三十六上。

10 載《華陽集》，《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卷九，頁94。

11 同上注，卷八，頁80。

12 《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翻印北平圖書館影印本，1957年，第五十五冊，《崇儒》四之二五(總頁2242)。

13 《玉海》，卷五十一，頁三十九上。

14 《咸淳臨安志·行在所錄·國史院》云：「國史監修提舉題名，禮部侍郎李燾序。」(清道光十年〔1820〕重刊本，卷七，頁十八上)

15 如上所舉王珪表。

16 《辭學指南》卷三有淳熙丁未《代宰臣已下賀奉安仁宗英宗玉牒四朝國史列傳今上皇帝會要禮成》，有咸淳戊辰《代提舉官擬進重修寧宗皇帝實錄新修理宗皇帝實錄玉牒日曆會要上皇帝》。

17 《翰苑新書》卷二十八引《國朝會要序》，《玉海》卷五十一引《孝宗會要序》，《辭學指南》卷四引韓子蒼《國朝會要序》。

18 《文獻通考》卷八十九《郊祀考·告祭上》引《國朝會要·吉禮門總序》。

1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仁宗皇祐三年三月甲戌」條《注》云：「據《會要》第一百四卷。」(頁八上)又卷四百八十一「元祐八年二月壬申」條《注》引《徽宗政和會要》第三十八卷《郊議》第四卷。

某某卷，<sup>20</sup>或稱部，<sup>21</sup>或稱門，<sup>22</sup>或稱篇。<sup>23</sup>此蓋由於歷朝續修，各自爲政，踵事增華，故其稱名，頗不一致。匪特此也，即其篇數，亦有多少之分焉。《玉海》卷五十一載：「[元豐增修《五朝會要》]三百卷，總二十一類，別爲八百五十五門。」「[乾道《續四朝會要》，]總三百卷，分二十一類，六百六十六門。」「[慶元《光宗會要》]一百卷，總二十三類，三百六十四門。」<sup>24</sup>由是觀之，其時較早者其分門較繁，其時較晚者其分門較簡，其門類出入之故。今既無原書足資比勘，蓋未可以易言之矣。即如近人日本青山定雄<sup>25</sup>及我國王雲海<sup>26</sup>之編目，於《兵部》有《邊防部》，而無《募兵》、《出師》、《陳圖》等篇名，似此，尚可侈言《會要》之子目定如是乎？故今之子目，不出子目之名，特其條貫，亦仍有所規隨耳。

上來所論列者，皆爲對《宋會要》本書舊式之探索，雖力求有理有證，不蔓不枝，譬之盲人說象，其敢自信其不幸而言中乎？只以寢饋既久，雖今之所得，或乃僅存其百分之一。然以有宋一代史部諸書衡其優劣，亦可揚榷而陳之。

一則他書無而《會要》有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八「神宗熙寧四年〔1071〕十二月甲子」條《注》：「二人同提舉，據《會要》十二月二十三日事。《實錄》無之，今增入此。」<sup>27</sup>又卷二百八十六「〔熙寧十年（1077）十二月，〕是歲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五十四人」條《注》：「此據王珪《會要》增入，《實錄》無之。」<sup>28</sup>《咸淳毗陵志》卷一《考異》：「《會要》云：『浙東西通兩路差提刑二員，後一員，今已增置武臣一員。』是政和後嘗罷，諸書闕此事。」<sup>29</sup>

2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真宗咸平四年十一月甲午」條《注》引《會要·龜茲卷》。

2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十七「仁宗景祐三年八月己卯」條《注》引《會要·職官部》，又卷一百六十六「仁宗皇祐元年三月癸卯」條《注》引《會要·邊防部》。

2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四「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三月癸丑」條《注》引《會要·榷易門》，又卷二百五十七「神宗熙寧七年冬十月丙子」條《注》引《會要·水利門》。

2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三「仁宗慶曆元年八月壬辰」條《注》引《會要·禁約篇》，又「甲午」條《注》引《會要·募兵篇》，又卷一百三十七「仁宗慶曆二年閏九月癸巳」條《注》及卷一百五十「慶曆四年六月丁酉」條《注》引《會要·出師篇》，又卷二百六十「神宗熙寧八年二月戊寅」條《注》引《會要·陳圖篇》。《事物紀原》卷七引《宋朝會要·昭應宮篇》。

24 《玉海》，卷五十一，頁三十六下、三十七下、三十九上。

25 青山定雄《宋會要研究備要》，東京：開明堂，日本昭和四十五年（1970）。

26 王雲海《宋會要輯稿考校》附《宋會要輯稿篇目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2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八，頁十四下。

28 同上注，卷二百八十六，頁七上。

29 《咸淳毗陵志》，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刊本，卷一，頁三十六下至三十七上。

一則他書略而《會要》詳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仁宗天聖二年〔1024〕六月戊寅監察御史李紘言」條《注》：「《實錄》載紘奏請甚略，今取《會要》並書之，以存事始。」<sup>30</sup>又卷二百三「英宗治平元年〔1064〕冬十月壬子」條《注》：「《實錄》及《本志》載趙鼎及李受傅卞議殊略，今依《會要》詳述之。」<sup>31</sup>又卷二百八「治平三年〔1066〕五月甲子同判流內銓蔡抗言」條《注》：「蔡抗疏可以見當時歲舉政官及磨勘引對人數，《本志》刪取甚略，今從《會要》。」<sup>32</sup>

由於《會要》所提供之史料，較之同時史部諸書，最為詳備，故其書品種雖多，部頭雖大，爾時即已流傳於世。如《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五冊《崇儒》所載：高宗紹興元年（1131）三月十八日，進士何克忠獻節本《國朝會要》三冊；又六月十六日，故右金吾衛上將軍張楙妻鎮國夫人王氏獻家藏書《會要》等二百二十二冊；又七月二十四日，處州縉雲縣若澳巡檢唐開上王珪《重修國朝會要》三百卷；又十一月八日，太常少卿趙子晝等言：「本寺見闕……《國朝會要》（王珪、章得象編）……《政和續編會要》……切慮臣僚之家有贍寫本，許令投進，乞依昨進《會要體例》推恩。」<sup>33</sup>許之；又三年（1133）正月十二日詔：「湖州管下故執政林摶家有……《國朝會要》等書，……令本州守臣勸誘獻納。」<sup>34</sup>又五月一日承奉郎林儼上家藏《國朝會要》二千一百二十二卷；又十月二十三日，知靜江府許中上《政和重修國朝會要》一部。上來所述，蓋皆以鈔本流傳者。《直齋書錄解題》卷五《典故類》：「《國朝會要總類》五百八十八卷。李心傳所編，合三書為一。刻於蜀中，其板今在國子監。」<sup>35</sup>尋《宋史》卷四百三十八《儒林·李心傳傳》：「添差通判成都府。尋遷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詔無入議幕，許辟官置局，踵修《十三朝會要》。端平三年〔1236〕成書。」<sup>36</sup>所謂《總類》，蓋即總有十三朝而言，亦即「合三書為一」也。是則《會要》在南宋時且有蜀刻本



3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頁十一上。

31 同上注，卷二百三，頁四上。

32 同上注，卷二百八，頁五下。

33 《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五冊，《崇儒》四之二一（總頁2240）。

34 同上注，《崇儒》四之二二（總頁2241）。

35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徐小蠻、顧美華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63。《文獻通考·經籍考·史部·故事類》引陳氏此文，全同。

36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12984。



也。故其書雖遭元祐<sup>37</sup>、慶元<sup>38</sup>兩朝禁止雕印，然猶自廣泛流傳，普遍引用。<sup>39</sup>今《輯補》能於《輯稿》之外，略程拾遺補闕之功者，正賴有此耳。<sup>40</sup>

雖然，拾遺補闕，談何容易！況如余者，腹笥云儉，豈容道四說三；目耕雖勤，難免掛一漏萬；有如下所揭橥者，欲求其「分別部居不雜廁」，深知下手爲難，那得師心自用也。

一曰合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二神宗熙寧五年(1072)夏四月甲戌「先是權發遣開封府推官晁端彥言」條《注》：「此據《會要》及《御集》并《目錄》。」<sup>41</sup>《翰苑新書》卷三十一「文思院」條《注》：「以《四朝志》、《會要》纂。」<sup>42</sup>諸如此類者頗多，而如《翰苑新書》卷三十「左藏庫」及卷四十一「國信館」之俱以《會要》及《續會要》合纂者，更無論矣。如此而強欲分其爲甲爲乙，實徒勞而無功也。

二曰叢考。其在《續資治通鑑長編》及《愧鄰錄》諸書，常就一事，援引他書而詳說之，回環往復，不盡擣摶，如《愧鄰錄》卷十二言文武服帶之制，反覆稱引《會要》及《中興會要》之文，一彼一此，叢脞很多。今若强行辨別，妄加筆削，恐將失其本真也。

三曰一作。如《玉海》卷七十六《禮義·耕籍》引《會要》「[雍熙四年(987)]十月，詳定所言」，《注》引「一本『十一月一日』」。<sup>43</sup>又「五年[988]正月癸酉」，《注》引「一本云：『十五日。』」<sup>44</sup>蓋《會要》非一本，故同記一事，而時有出入，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四，真宗天禧三年(1019)八月丁亥，載「天書再降」事，《注》云：「此《會要》乃《三朝會要》，今《五朝會要》已改云……。」<sup>45</sup>原原本本，備見異同，足以信古而傳今。而前人引書，有時

37 《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六十五冊《刑法》十二之三八云：「[元祐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禮部言：『凡議時政得失、邊事軍機文字，不得寫錄傳布，本朝《會要》、《實錄》，不得雕印，違者徒二年，告者嘗繕錢十萬。』……從之。」(總頁6514)

38 《慶元條法事類》卷十七《私有禁書·雜勅》：「諸雕印御書、本朝《會要》及言時政邊機文書者，杖捌拾，並許人告。即傳寫《國史》、《實錄》者，罪亦如之。」(東京古典研究會影印靜嘉堂文庫藏本，日本昭和四十三年[1968]，頁251)

39 《癸辛雜識後集·賈廖刊書》：「中自選《十三朝國史會要》諸雜說之會者，如曾慥《類說》例爲百卷，名《悅生堂隨抄》[今傳一卷]。板成未及印，其書遂不傳。」(《學津討原》本，頁二十七上至二十七下)楊士奇《文淵閣書目》著錄《宋會要》一部，二百三冊，闕。

4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二，頁十一上。

41 《翰苑新書》，明萬曆辛卯(1591)周曰校刊本。

42 《玉海》，卷七十六，頁十七上。

43 同上注，頁十八上。

4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四，頁四下。



亦難信爲「文獻足徵」，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八，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九月壬戌，載「邛部川入貢」事，《注》云：「《會要》及《本傳》並不載。」<sup>45</sup>《注》言《本傳》，謂《國史·本傳》也，今不可得而詳矣。然《宋會要輯稿·蕃夷》七之十七及二十，俱明言邛部川入貢，《續資治通鑑長編》謂《會要》不載，失之目治。以此之故乃於敍錄「一作」之餘，即《續資治通鑑長編》明言《會要》無者，今亦采獲及之，以《會要》書有十來種之多，恐李燾未遑兼顧，偶爾失照也。

四曰兩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五「太宗維熙元年[984]三月己丑」條《注》：「《會要》以爲曲宴自明年始，今兩存之。」<sup>46</sup>又卷四百七十一「哲宗元祐七年[1092]三月辛丑」條《注》：「崔公度狀，據《政和會要》在趙彥若言更不聚議後，與今《實錄》所載公度狀不同，今兩存之。」<sup>47</sup>似此者，不僅備見異同，亦可明辨是非也。

如上所述各種情況，今所輯補，一仍其舊，以備要刪。雖曰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實恐自我得之者，復自我而失之也。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先是，徐松《輯稿》未公諸世以前，亦嘗有人欲從事於斯也。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下《王信葉宗魯禮書序略》云：「我兄衍翁言：『曾見《永樂大典》所錄有《宋會要》，惜未能鈔輯。嘗擬請重搜《永樂大典》中未經采輯之書，與館閣諸公商定。將上奏矣，會有軍事，不果。』」<sup>48</sup>衍翁者，泰吉之從兄錢儀吉也，號衍石，嘉慶進士，官至戶科給事中。所言軍事，指鎮壓太平天國之役。錢儀吉擬搜輯《永樂大典》中之《宋會要》，蓋因徐氏《輯稿》雖成，尚秘而不宣，鮮爲人知故也。當日者，如能依所擬議，開館輯錄《永樂大典》中所存《宋會要》，則將與四庫全書館輯錄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後先輝映也。然而徐松之輯錄《宋會要》，則異於是矣。嘉慶十四年（1809），徐松入全唐文館，任提調兼總纂官，於是乘纂修《全唐文》之便，假公濟私，輯鈔《宋會要》無慮五六百冊。<sup>49</sup>夫「在官寫書，亦是風流罪過」，況假《全唐文》之名以行，所事自不能明目張膽，納入日課。如此而求其如讎校家之「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者，誠「戛戛乎其難哉」！夫「《大典》卷帙繁富，一時搜輯，不無遺漏」，<sup>50</sup>故如《宋會要輯稿》由於抄胥一時疏忽而造成之失誤，此固不必論

45 同上注，卷八十八，頁八上。

46 同上注，卷二十五，頁五上。

47 同上注，卷四百七十一，頁十四下。

48 錢泰吉《甘泉鄉人稿》，清同治十一年（1872）重刻本，卷九，頁四十八上。

49 參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二《宋會要輯本跋》。繆荃孫《星伯先生小集目錄》云：「《宋會要輯本》五百卷，刻於吳興劉氏。」書實未刻。

50 《星伯先生小集·四庫闕書跋·烟畫東堂小品》。

矣；然余今日初步發現其鑄成之大錯，已有兩種，斯則徐松之所不能辭其咎者也：一則爲編次之漫無友紀也，一則佚文之沉而未鉤也。請試言之。

《永樂大典》之采錄《宋會要》，係將原書打散，而分隸之於各韻部，於是《宋會要》之舊式，不可得而復見矣。徐松《輯稿》，乃以貽定爲：一、帝系，二、后妃，三、樂，四、禮，五、輿服，六、儀制，七、瑞異，八、運歷，九、崇儒，十、職官，十一、選舉，十二、食貨，十三、刑法，十四、兵，十五、方域，十六、蕃夷，十七、道釋。其以禮樂倒置，道釋殿後，實亂越而無條理。按《玉海》卷五十一載：「〔《慶歷國朝會要》，元豐四年（1081）八月二十五日，進呈於延和殿。〕二十一類：帝系、后妃、禮（分爲五）、樂、輿服、儀制、崇儒、運歷、瑞異、職官、選舉、道釋、食貨、刑法、兵、方域、蕃夷。」<sup>51</sup>王應麟《小學紺珠》卷四「《會要》二十一類（宋朝）」條云：「帝系、后妃、禮（分爲五）、樂、輿服、儀制、崇儒、運歷、瑞異、職官、選舉、道釋、食貨、刑法、兵、方域、蕃夷。」<sup>52</sup>二者講若畫一，當是王氏目擊而筆存者。《玉海》卷五十一《乾道續四朝會要》條載：「〔紹興〕三十一年〔1161〕正月庚寅，上曰『《會要》乃祖宗故事之統轄，不可缺，宜自元豐後續爲之。舊書分門有法，不必改。』」<sup>53</sup>是有宋歷朝纂修《會要》，其分門別類，固有一定之規也。徐松於此，既已自我作故，不率由舊章，而尤爲魯莽滅裂者，則無過於禮、樂二類之顛之倒之。夫《宋會要》之纂修，乃踵事蘇冕、崔鉉、王溥之遞修《唐會要》及王溥《五代會要》而爲之者，今所見《唐會要》及《五代會要》，其分別部居，則禮皆在樂之前。及元人修《宋史》，<sup>54</sup>其《禮志五》兩引《宋會要》，《禮志六》及《禮志上十七》，亦各引《宋會要》一條，故知《宋史》亦取法《宋會要》。以《禮志》列於《樂志》之前，以親見其書，故步趨惟謹耳。是《宋會要》之取法於前人，及後人之取法於《宋會要》，莫不重規疊矩，毋或逾越。尋王珪《進國朝會要表》：「其間，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sup>55</sup>京鐸等上《光宗會要表》：「禮樂兵財之大原、儒術刑法之要指。」慮皆先禮而後樂，不啻若自其口出。今《輯稿》乃反其道而行之，一意孤行，任情無例，殊令人有苟鉤弧析之感矣。故今《輯補》之編次，即以《玉海》及《小學紺珠》爲依據，庶幾復見《宋會要》之本來面目也。

51 《玉海》，卷五十一，頁三十六下。

52 《小學紺珠》，卷四，頁五十一上。

53 《玉海》，卷五十一，頁三十七下。

54 元人修《宋史》，曾搜訪《宋會要》。袁桷《清容居士集·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列事狀》云：「宋世九朝，莫詳《長編》；而可資證援參考，復別有書。今院中〔翰林國史院〕《長編》不備，諸書並缺，今具于后：《續資治通鑑長編》、……《國朝會要》、《續會要》。」（《四部叢刊》影印元刊本，卷四十一，頁三十四上至三十四下）

55 《華陽集》，卷九，頁94。

復次，則《輯稿》於《兵》、《馬政》之有沉而未鉤之文也。尋繆荃孫《藝風鈔書》第六種為《宋元馬政》，<sup>56</sup>其《宋馬政》采自《永樂大典》卷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自「高宗紹興三十一年[1161]十月二十一日詔」，至「以上《孝宗會要》」，之後，跳行另起遂錄「淳熙十六年[1189]四月二十五日詔三衙及江上諸軍各置馬院一所」，至「詔依其興復漢陽馬監理仍令湖北轉運司相度申尚書省」。<sup>57</sup>《宋馬政》之全文如此，其「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五詔」，至全文末尾，即《宋馬政》之後半部分，則見於徐松《輯稿》第一百八十五冊《兵》二六之一至二三，而自「高宗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二十詔」至「以上《寧宗會要》」，即《宋馬政》之前半部分則俄空焉。尋《藝風藏書記》<sup>58</sup>卷四：「《宋馬政》采自《會要》，出《永樂大典》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馬政》采自《經世大典》，出《永樂大典》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八。徐星伯先彙鈔。」是《宋元馬政》出自徐松彙鈔。然則《宋馬政》彙鈔及《宋會要輯稿》，俱為徐松采自《永樂大典》卷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而成書，乃一則前後兩部分俱有，一則僅有其後半部分，徐松於此，竟有顧此失彼之舉。《荀子》有言曰：「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壹。」徐松之不壹也，吾深為其掉以輕心而惜也。然今因得見《宋元馬政》而發現《永樂大典》卷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全文及卷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八，足補景印本《永樂大典》之闕，此則意外之收獲也。

因此之故，余於清人從《永樂大典》輯錄之書，凡《大典》殘卷尚有可供覆案者，則徑用《永樂大典》，而不用新輯之本。故於《續資治通鑑長編》引用之《宋會要》，則徑用《永樂大典》而不用浙局本。蓋余嘗從《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四十六《祭字韻》引宋衛宗武《奠常端明文》而知《四庫全書》之任意筆削，不僅在違礙處也。景印文淵閣本衛宗武撰《秋聲集》卷六《奠常端明文》「曾幾時而左遷兮」句下，《大典》本尚有「班退列於卿寺，豈君子之不見幾兮，故丐去之甚亟，惟我朝之尊有德兮」四句二十八字。又如《永樂大典》卷八千九十二《誠字韻》引宋董嗣杲《寄江城口占》四首，其二云：「才留又思歸，便歸亦為客。見船心又酸，幾阻津頭艸。」其四云：「紙閣背風裝，地爐向陽掘。指准傲窮冬，浪出又半月。」文淵閣本宋董嗣杲撰《廬山集》卷五載此詩之第一首及第三首，而佚此兩首。至於纂修《續資治通鑑長編》，蓋亦毫無例外。浙局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六慶曆二年(1042)五月庚申載「大猶宜避免，以示恪恭，豈可輒上奏對，自求優便」。此文上無所承，開頭便云：「大猶宜避免。」此突如其来之筆，實令人疑。幸而《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九猶存，即《續資治通鑑長編》采錄之所本，爰取而覆驗之。乃《永樂大典》原書裝訂時，葉子凌

56 北京圖書館藏。

57 原注：「以上《寧宗會要》。」

58 北京圖書館藏。



亂，乃於二十一之後，倒置為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二。輯錄《續資治通鑑長編》者，未暇留意及此，遂以二十四葉末行行末之「大」字，緊接二十二葉第一行行首之「猶宜避免」。似此明顯錯簡，而亦未有所覺察耶？<sup>59</sup>且《永樂大典》原書為五月乙卯事，而浙局本亦承倒置之二十四葉，妄屬之庚子，時之相去，為四十六日，即日子亦安施失所也。今景印本《永樂大典》於此因仍舊貫，亦疎於檢點也。其在徐松《輯稿》，竟失載此條，沉而未鉤，不將使幸存於《永樂大典》之《宋會要》，遭其輯錄而復失之乎？

上來所述，頗對徐氏不足之處，輒效其一得之愚，責備求全，乃始出此，徐氏之諍友云乎哉？《宋會要》之功臣云乎哉？吾深恐我之為此，仍難免於「楚雖失之，齊亦未得」之譏矣！

抑余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即清人俞正燮亦有《宋會要輯本》之作，《癸巳類稿》卷十二載有其《宋會要輯本跋》，竟與予不謀而合，且導乎先路矣。但不知其書尚在人間否？他日者遺書復出，公之於世，當有以明其爾為爾而我為我也。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59 今影印本尚承其誤，亟當改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Preface to the *Song Huiyao Jigao Bu*

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A Summary)

Wang Liqi

Xu Song 徐松 participated in the compilation in the Jiaqing 嘉慶 period of the *Quan Tang wen* 全唐文. He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collect fragments of the *Song huiyao* 宋會要 from the *Yongle dadian* 永樂大典. His efforts resulted in the *Song huiyao jigao* 宋會要輯稿. As Xu worked secretly and he did not give the manuscript a final revision, much remained that has to be improved upon.

The author of the *Song huiyao jigao bu* 宋會要輯稿補 collected more than one thousand fragments of the *Song huiyao* from works of the Northern Song to the late Qing, including the *Yongle dadian*. These fragments are dealt with under four heads: 1) *he xiu* 合修; 2) *cang kao* 叢考; 3) *yi zuo* 一作; 4) *liang cun* 兩存. Although some fragments are similar to those collected by Xu Song, they are more detailed and can thus be used to emend Xu's work. It is hoped that the *Song huiyao jigao bu* can b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Xu Song's *Song huiyao jigao* as together they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reference tool for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